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6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蔡春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095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於民國104年8月21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給付。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及補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合計債權金額
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	0000000000	10,653元	50,442元	61,095元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